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

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申請流程（一）投資人申請API服務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並於營業場所當場簽名或蓋章，或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第2項略)（三）證券商於受理投資人提出使用API服務之申請時，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投資人詳盡說明有關使用API服務之注意事項及各項權利義務關係（包含使用API服務所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及相關使用約定等），並經投資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受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上述聲明書應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確認並加註日期存執。聲明書亦得採下列電子簽章簽署程序為之： 1.聲明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 2.點選進入聲明書內容 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 ，其畫面停留之時間 以可以適當閱讀該聲 明書之完整內容為依 據。 3.投資人確認以電子簽 章簽署後，證券商可 以電子郵件、網址、 簡訊等方式，傳送聲 明書副本予投資人， 並經投資人確認後始 生效。 (以下略) | 一、申請流程（一）投資人申請API服務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並於營業場所當場簽名或蓋章。(第2項略)（三）證券商於受理投資人提出使用API服務之申請時，應由登記 合格之業務員向投資人詳盡說明有關使用API服務之注意事項及各項權利義務關係（包含使用API服務所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及相關使用約定等），並經投資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受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上述聲明書應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確認並加註日期存執。   (以下略) | 1.配合數位金融3.0推動宗 旨，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2.參照本公司104年6月23 日臺證輔字第1040502321 號函，有關證券商提供電 子化金融服務之規定，增 列投資人申請API服務得 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 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 子化方式，爰修正第1項 規定。3.參酌104年8月27日臺證 輔字第1040016021號函， 有關風險預告書說明與揭 露之規定，增列投資人申 請API服務採電子簽章簽 署聲明書及其簽署程序， 爰修正第3項規定。 |